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漢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漢霖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廖漢霖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（共4罪）、第3項（共3罪）、刑法第227條第1項（共2罪）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227條犯罪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代第三審執行羈押。茲本院於112年3月10日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4月5日起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